

2026 年市级畜禽产品风险监测（例行监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SCZC2026-CS-2454-001）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甲方住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规划红光大道以南协同创新港学研广场 B 座 9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市级畜禽产品风险监测（例行监测）项目（项目编号 SCZC2026-CS-2454-001）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商务要求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服务期：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对项目实施进行总结和验收。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税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等额合规发票且甲方完成内部审批程序之日起 2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实施阶段完成后、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成果交付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等额合规发票且甲方完成内部审批程序之日起 2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增值税普通发票

（1）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足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确保开具的发票上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

(代开除外)，甲方根据发票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付款。

二、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市级畜禽产品风险监测（例行监测）项目

服务内容：第 1 标段：共抽检监测 853 批次。

项目内容：在全市范围内屠宰企业、养殖场和农贸市场，开展猪肉、猪肝、牛肉、羊肉、禽肉、禽蛋等共计 853 批次样品，分三个阶段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参数及检测方法见附件 2）。853 批次样品中，猪肉 290 批次、猪肝 33 批次、牛肉 97 批次、羊肉 44 批次、禽肉 135 批次、禽蛋 254 批次。其中：猪肉、牛肉、羊肉和禽肉在屠宰场和批发市场抽样，猪肝在屠宰企业抽样，禽蛋在养殖场和批发市场抽样，抽样比例为 6:2:2，猪肝在屠宰场抽样。

项目成果：1、各任务承担单位每次抽样不低于两名专业工作人员。确保程序合法合规。2、猪肉、牛肉、羊肉样品为精瘦肉，每份样品 1000 克（500 克检测，500 克留样）；禽肉 1000 克（500 克检测，500 克留样）；猪肝不低于 1000 克（500 克检测，500 克留样）；禽蛋 24 枚（12 枚检测，12 枚留样）。3、任务承担单位抽取样品后要及时进行样品检测，抽检结果要“随检随报”，不合格样品检测结果要在 24 小时内通报甲方。4. 所有检测报告均出具电子版和纸质版，不合格样品需附完整复检记录。5. 项目进度：招标工作完成后，例行监测标段同步开展抽样检测，三个阶段开始时间待定，承担该项目的检测企业于 11 月 30 日前，提交全部抽检资料。12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服务规范。第三方检测机构要求：严格按照项目负责单位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提交相关检测资料和报表。抽检工作严格按《官方取样程序》和《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1897-2010) 执行。采样过程由第三方组织实施，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节点出具检测报告。

项目经费：完成 853 批次抽检，总金额 673870.00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猪肉	批次	290	¥790.00	¥229,100.00	无
2	猪肝	批次	33	¥790.00	¥26,070.00	无
3	牛肉	批次	97	¥790.00	¥76,630.00	无
4	羊肉	批次	44	¥790.00	¥34,760.00	无

5	禽肉	批次	135	¥790.00	¥106,650.00	无
6	禽蛋	批次	254	¥790.00	¥200,660.00	无
合计金额（元）					¥673,870.00	

经费合计：本项目经费以乙方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为依据收取，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总费用含税包干为（人民币陆拾柒万叁仟捌佰柒拾元整）（¥673870.00）。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各区县任务分配表、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详见附件。

三、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并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2）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检测服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确需分包的，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应对分包方的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根据各源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

3、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依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4、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6、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上报标准，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伪造、篡改检测数据。因乙方检测数据错误或虚假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7、本项目完成后验收产生的评审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持续有效。

五、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2、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甲方可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具体情形：（1）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15 日；（2）乙方检测数据虚假或严重失实；（3）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4）乙方丧失检测资质；（5）乙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

全部项目经费后，合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如果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差额。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八、其它条款

1、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可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乙方：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规划红光大道以南协同创新港学研广场B座9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67097495

电话：029-84538008

传真：

传真：029-8453800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团结南路支行

账号：102066111509

日期：2016年9月11日

日期：2016年9月11日

附件 1:

第一标段例行监测采样各区县任务分配表

序号	采集 区县	样本采集数量 (份)						合计	备注
		猪肉	猪肝	牛肉	羊肉	禽肉	禽蛋		
1	阎良区	44	3	8	10	16	29	110	
2	高陵区	157	23	47	15	84	37	363	
3	临潼区	41	4	32	9	10	89	185	
4	蓝田县	48	3	10	10	25	99	195	
合计		290	33	97	44	135	254	853	

附件 2: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 β -受体激动剂类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齐帕特罗)	猪肉、猪肝 牛肉、羊肉	按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或 GB 31658.22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磺胺类 (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 (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磺胺氯哒嗪)		按 GB/T 20759 或 GB 31658.17 或 GB/T 21316 或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或 SN/T 5140 或农质发 (2014) 5 号文件附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四环素类 (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按 GB/T 21317 或 GB 31658.17 或 GB 31658.6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糖皮质激素类 (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牛肉	按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猪肉、牛肉、羊肉	按 GB 31658.17 进行检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禽肉、禽蛋	按 GB 31658.17 或 GB/T 21316 或 GB/T 21312 或 GB/T 20366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肉	
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 (甲氧苄啶)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金刚烷胺	禽肉、禽蛋	按 GB 31660.5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

		方法进行检测
禁用药物酰胺醇类（氯霉素）	禽肉、禽蛋	按 GB 31658.20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矾霉素）	禽肉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矾霉素）	禽蛋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四环素类（多西环素）	禽蛋	按 GB 31658.6 或 GB 31659.2 进行检测